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预 1040号
毛伟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公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字第43号
周桂喜、郑丽、刘红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6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周桂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远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吴远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7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5426元,由被告周桂喜负担16746元,由原告吴远负担86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5288号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林赞与被告王亮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1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截止至开庭前一天。本案由审判员林日乾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刘树华、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11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赵志扬、王银艳: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吴忠义、仲良芳、赵志扬、王银艳、马华芳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公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林云斌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孙卫红、孙金芳、孙林金、成琳: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孙卫红、孙金芳、孙林金、成琳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公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1日22日上午9时,由审判员周巧玲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79号

程建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邵佳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公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由审判员周巧玲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1658号
金晨阳、傅珠仙:本院受理原告郑仲诉被告金晨阳、傅珠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1658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288号
赵晓敏、赵爱莲: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华敏机械厂与被告赵晓敏、赵爱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余梅仙、郑勇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100元、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的欠息815.66元、罚息12.93元,合计18928.59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18100元本金为基数的按月利率14.36%计算的逾期罚息;依法判令被告王炎民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诉讼费(含受理费、公告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530号
徐丽丽、吴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徐丽丽偿还所欠贷款本金580188.48元及计算至2017年6月19日的应收利息18443.82元(其中正常息应收利息17777.53元、复利欠息488.01元、罚息欠息178.28元),合计偿还贷款本息总金额598632.3元,利息偿付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责令被告吴荣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判令原告就合同编号330210140028670,合同中确认的位于衢州市丽晶雅苑11幢2单元602室抵押的房地产所得优先受偿权,并将上述抵押房产变现,优先清偿以上债务及相关费用;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551号

徐荣祖、吴清松:本院受理原告吴耀南诉被告荣祖、吴清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55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789号

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金成与被告陈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沈斌、人民陪审员黄耀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505号

楼丹:本院受理原告黄耀斌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5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416号
方蝶香、洪国清:本院受理原告张雄慎诉被告方蝶香、洪国清、方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2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288号

赵晓敏、赵爱莲: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华敏机械厂与被告赵晓敏、赵爱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耀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124号

吴君卫:本院受理原告徐林根诉被告吴君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君卫支付原告徐林根加工款33000元及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3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君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向本法院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551号

徐荣祖、吴清松:本院受理原告吴耀南诉被告荣祖、吴清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55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789号

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金成与被告陈向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沈斌、人民陪审员黄耀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602号

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于根义与被告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0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初 5261号
吴士青
(330327197704120030):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川诉被告吴士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11130号

赵云: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正与被告赵云(330328198410261138)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传票等告知文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替)。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604号

郑存青、郑良芳:本院受理原告蔡正浩诉被告郑存青、郑良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7)浙0782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6539号

黄华强:本院受理原告叶晋培与被告黄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答辩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077号

陈永积: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棠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602号

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于根义与被告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0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浙 0702 民初 8287号
朱国卫、褚华松:本院受理原告贾更生诉被告朱国卫、褚华松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朱国卫、褚华松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8312号

胡春彪:原告义乌市悦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春彪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胡春彪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悦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3240元及违约金70元(从2017年1月20日期暂算至2017年4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二倍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允荣、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17年11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8313号

张沐鑫:原告义乌市悦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沐鑫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胡春彪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悦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8200元及违约金258元(从2016年12月11日期暂算至2017年4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二倍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婺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005号

张太政:本院受理原告季诚斌与被告张太政、龚自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张太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季诚斌借款人民币33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2月3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被告张太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季诚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万元。三、驳回原告季诚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38元,由原告季诚斌负担768元,由被告张太政负担87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太政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2137号

丁丰华、邵小奶: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波与被告丁丰华、邵小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3 民初 1165号
严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钱聪聪诉被告严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1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122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史新妹与你及被告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2913号

李纲:本院受理原告何金初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3230号

湖州锦江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新利商标制带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法律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婺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1173号

张荣春、叶美意:本院受理原告郑根华与被告周伟栋、张荣春、叶美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2137号

丁丰华、邵小奶: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波与被告丁丰华、邵小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初 4805号
吴飞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亿兆丰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吴飞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3692号

吴仑琦、陆丽:本院受理原告顾丁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3674号

俞彬:本院受理原告顾丁寅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313-2316号

浙江成才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根荣沈芬芳、邵平、沈婷婷、潘艳云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13-23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北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078号

朱冰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朝顺布行与被告朱冰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1164号

施坤玉:本院受理原告钱聪聪诉被告施坤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1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1163号

徐晨:本院受理原告钱聪聪诉被告徐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初 4805号
吴飞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亿兆丰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吴飞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3692号

吴仑琦、陆丽:本院受理原告顾丁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3674号

俞彬:本院受理原告顾丁寅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313-2316号

浙江成才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根荣沈芬芳、邵平、沈婷婷、潘艳云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13-23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北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5078号

朱冰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朝顺布行与被告朱冰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1164号

施坤玉:本院受理原告钱聪聪诉被告施坤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1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1163号

徐晨:本院受理原告钱聪聪诉被告徐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